**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Z2018097**

**招标单位：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Ο一八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48808785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488087855)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6](#_Toc488087856)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16](#_Toc488087857)

[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24](#_Toc488087858)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488087859)

[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44](#_Toc488087860)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对“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器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XZ2018097**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器采购。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3. 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需提交的资料：**
7.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8.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 **交付日期：**合同签署完20天内完成供货。
2. **交付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889号副楼1楼**；**
3. **采购预算金额：本次招标的采购预算(价税总计)为人民币7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获取招标文件日期及地点：**

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5日10：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1层（法兰桥创意园）

**9、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10、现场勘查及答疑时间：**

如有另行通知

联系人：任侃 电话：021-20375595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19楼

**11、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1层（法兰桥创意园）

**12、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1层（法兰桥创意园）

**开标当天请各投标代表带好身份证**。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一经发现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

招标人：

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00号24楼

联系人：薛圣韵

联系电话：021-20375536

代理机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帐号：8110201012000497931

详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1层（法兰桥创意园）

联系人：徐婧懿

联系电话：021-66293786\*890

传真：021-66298211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器采购 |
| 2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1层（法兰桥创意园）联系人： 徐婧懿电话：021-66293786\*890传真：021-66298211 |
| 4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
| 6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1层（法兰桥创意园）。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 |
| 8 |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3号楼1层（法兰桥创意园）。 |
| 9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 10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60分，技术40分。 |
| 11 | **交付期：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的20天内完成。。****供应商一旦中标后若交付时间无法满足要求则需赔付招标人合同金额100%**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招标人计划将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方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人：招标人是指提出国内工程招标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政府采购代理资格证书、从事政府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的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招标方：招标方是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1. 合格的投标人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2）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合格的服务**

3.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3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7. 评标标准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2018年11月16日10:00时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9.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2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0、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1. 投标书
			2. 投标一览表 按照本须知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10、资格证明文件）
			7. 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表；
			8.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实施方案（按本须知第15条要求编制）。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价税合计的）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所供货物价格（包括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费用）。
2. 本工程的相关服务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等）。
3. 其他费用。
4. 投标价格应包括根据合同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等费用。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2.2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3、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符合本须知第2.4条的规定。

14.2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5、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投标货物的合格性文件，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技术产品方案。（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8、投标服务报告）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6.7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电汇凭证或支票形式。

16.4 凡没有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6.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人。

16.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原额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30条规定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本条不适用。

**17、投标有效期**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才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9.3 内外层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8.3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20.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15.7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20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2.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3.1.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方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4.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4.4.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3.4.5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5.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资格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不满足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9.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方案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正本未打印，正本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名的。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3.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和“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七章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24.7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承担。

**25、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24.3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

25.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授予合同

**26、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27、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其幅度在15%以内，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保留当全部投标人都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情况下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0条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四章合同格式及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2. 2 交货时间：

2. 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付款次序 | 付款编号 | 国库支付金额 | 使用单位支付金额 |
| 第一笔 |  | 合同价的100% |
|  |  |  |
|  |  |  |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2）最终验收付款：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按本合同第9.4款规定提交的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合同签订地点：

年月日年月日

# 第五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1、采购范围**

机架服务器采购需求

**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供知名品牌的机架服务器**

|  |
| --- |
| 机架服务器1**：数量 14** |
| **系统名称** | **子系统** | **详细技术规范要求** |
| 机架服务器 | 服务器类型 | 2U机架服务器 |
| 处理器 | 2个英特尔至强银牌4110(2.1GHz/8-core/11MB/85W)处理器 |
| CPU缓存 | 封装于处理器内的三级缓存为≥30MB |
| 配置内存 | 配置256GB DDR4 内存 |
| 内存扩展 | ≥24个内存插槽 |
| 内存保护 | 内存必须支持Chipkill或Advanced ECC等多位纠错机制 |
| 硬盘 | 硬盘扩展能力：可扩展≥30个热插拔2.5寸硬盘SAS/SATA硬盘 |
| 硬盘扩展能力：可扩展≥19个热插拔3.5寸硬盘SAS/SATA硬盘 |
| 内部存储容量 | 2块300GB 10K转速12G 热插拔SAS硬盘 |
| 硬盘类型 | 采用2.5英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和M.2接口固态硬盘 |
| 内置高速闪存盘 | 最多支持≥2块 M.2接口固态硬盘，可支持镜像，安装操作系统 |
| 网络 | 每提供≥2个10GE网卡端口 单口卡，配置一个独立的千兆管理端口；配置2块16Gb单端口HBA卡 |
| 远程管理 | 要求每台服务器含基于硬件的远程管理模块（卡），，支持远程开关机，远程虚拟软驱、光驱、U盘，支持网络ISO映像，网络传输要求硬件加密；投标产品具备带外故障检测功能，不依赖于OS，对CPU故障；I2C和 IPMB总线故障；内存故障；PCIe设备故障；硬盘故障，系统宕机、黑屏、蓝屏和异常重启故障等进行分析和定位。 |
| 电源 | 2个≥750W电源，1+1冗余模式 |
| 售后服务 | 提供3年人工、部件7\*24\*4上门的原厂服务，提供原厂盖章的服务承诺函**(7\*24\*4指的是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内4小时人工及部件到达用户现场,服务价格需在投标栏内单独列明)** |
| 授权 | 提供所涉及产品原厂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函**中标后需提供原厂下单证明** |

**2、售后服务**

如上表要求；

投标方需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能够就此系统的实施部署、硬件调试、数据迁移配备现场技术服务团队；

需提供原厂7\*24\*4服务,服务需原厂下单,4小时指的是人工及部件到达用户现场,并非响应时间

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3、服务周期**

**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后的20天内完成。**。

**4、技术文档提供要求（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档应与其提供的设备相一致，技术文档应该全面、详细、准确，投标人在各种软硬件安装开始和运行正常验收结束时应向招标人提供下述技术文档：a)技术文件：各种设备的初始配置、安装、调试、运行、使用、测试、诊断的技术文件；b)系统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所集成的系统进行综合评估。所有的设备技术文件必须是中文或英文，其它文档提供中文版本。投标文件必须列出在整个实施过程中所产生和需向招标人提交的详细文档清单，包括文档提交的计划安排；c)其他技术文档：包括招标人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系统技术手册，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文档。投标人应明确系统所需软硬件配置的清单及对运行环境要求，说明产品的作用、用法、性能指标、使用范围等。如果因清单不完整而后需要额外的产品或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果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符合或不能达到书面说明的功能和性能要求，投标人需承担损失，必须免费补齐必要的软件和补丁。因此，必须明确哪些功能或指标是招标人订购产品中承诺的，哪些不含在订购产品中。如果没有明确指明不属于订购产品的特性，视为包含在订购产品中。

**5、投标方人员配备要求（方案）**

投标方拥有本地化的技术服务能力和规模化技术队伍。

项目经理需要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担任，技术负责人由十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专家担任；项目技术人员、专家、项目经理应沟通能力强、合作精神好，技术专业能力得到招标人认可；项目成员必须专职此项目服务，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兼职或与其它项目复用。

在项目启动后，如果需要更换系统服务人员，需与招标人协商并获得书面同意。如制造商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态度与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人员，制造商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并对此而延误的项目工期负责。

投标方应提供实施工程的质量控制指标说明和质量控制方法，并提供该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这些说明、方法和标准在招标人修改和确认后作为招标人验收的依据。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方需提供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工作。

**6、培训要求（方案）**

投标人必须为招标人进行现场安装指导，使招标人掌握产品安装、调试、验收、故障诊断的基本技能；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全面的专业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涵盖软件功能介绍（包括操作系统软件和相关数据库软件）、软件维护管理、软件故障诊断等要点。使招标人的人员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故障处理等工作，保证系统平台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培训数量不少于3次，每次3人，每次培训3个工作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和安排，必须得到招标人的确认，若招标人对培训课程不满意，必须在不增加费用的前提下无条件的进行调整和更换。

**7、项目实施要求（方案）**

为了确保项目的安全顺利进行，投标人有义务进行尽职调研，并针对招标项目的要求，制订出一个详细、充分、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应当至少包括如下主题：

安装调试阶段：包括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计划等；

集成、服务和项目验收阶段：包括系统集成、服务、试运行和项目验收计划等；

保修期服务计划：包括保修期内的详细服务方案等；保修期后服务计划（本条不意味招标人承诺投标人一旦中标，保修期后继续由其提供保修服务）

技术支持计划；培训计划

系统部署方案：投标人应根据现有系统部署情况，制定整合方案。招标人将从合理性、可靠性及完整性等方面对本方案进行评估。

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尽量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具体到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作业时间和资源进度表等。

投标方须承诺按照招标人制定的总体方案制定其供应货物（或服务）所覆盖的系统的分系统方案，该方案应安全可靠、运行稳定，方便维护，并与招标人聘请的其他供应商及制造商通力协作，紧密配合，支持项目成功。

**8、项目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在试运行顺利通过后进行。投标人、招标人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由投标方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验收。测试结果如与验收小组确定的性能不符或测试结果不能确认，投标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调整配置直至重新测试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双方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9、送货、安装、调试要求（方案）**

要求投标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以满足招标人系统安全、高可用和高效运行为目标，保障信息中心系统稳定运行；要求中标方完成中标货物的软、硬件安装，针对客户应用环境进行相应的系统优化，完成数据与应用环境的热切换及灾难备份工作；协助解决应用系统迁移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保证系统集群的安装、测试、迁移工作的顺利完成，达到其应有处理能力；对于招标人原有系统的调整提供积极的支持，承诺不因为投标人（包括制造商）的原因导致今后系统调整、优化的难以实施。

系统资源规划服务：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应用软件结构模型及业务特点,提供在主机系统上资源配置和优化方案的技术支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应用软件使用的系统资源等；中标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提供现场专业技术咨询、安装、集成、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支持服务。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阐述技术支持的时间、人员、方式、内容与范围。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现场支持、热线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网站支持等远程支持方式。应承诺保证招标人在该阶段掌握产品安装、调试、验收的基本技能，保证系统正常安装、运行，并提交安装、调试、验收实施计划书。在中标后，具体包括：

基于对系统资源所进行的规划、配置，和招标人与应用开发商密切合作，建立新应用系统测试及生产环境，为进一步压力测试和生产环境建立打下坚实基础。

提供包括硬件及操作系统、高可靠性软件（HA软件）和分区等现场安装配置、调试、投入使用等相关服务，提供设备的安装、验收方案，并负责和其他设备的连接，以达到环境建设稳定、高效运行的要求；配合有关软件厂商安装数据库软件、应用服务器软件及进行相关的配置、优化工作。

在系统安装实施过程中及其后三个月试运行期内，按招标人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应承诺实施进度，从到货之日起15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实施、客户化、性能调试、正确性验证等工作。

**10、售后服务体系要求（方案）**

每季度进行设备定期现场巡检，检查产品运行状况，解决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析客户运行记录和系统日志，提出系统管理改进建议。在每次服务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服务报告，并且每年提交一次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每次现场服务后均须向招标人提交《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对未完全解决的问题，服务工程师须至少每周与招标人工程师联系，跟踪问题，分析协商处理方案，直至问题解决。

为招标人提供本次采购的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维护、版本升级、微码升级、补丁程序及技术支持等服务，保证设备软硬件系统正常运行。如对软件有新的改进、增加新的功能或者为适应最新标准所形成的最新版本，均应及时通知并免费提供介质；在招标人使用主流品牌的硬件、软件产品出现兼容性问题时，需积极配合，与有关硬件、软件厂商和招标人接洽，及时定位问题原因、寻求解决方案；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策略。

**11、保修期外服务要求（方案）**

提供其他与产品相关联的服务，如产品过期EOL(End of life)，需至少提前一年通知客户。

其它增值服务方案（请自报）。

服务改进：如因服务人员态度和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招标人提出改进要求，3个工作日内没有明显改进，投标方项目经理应5×8在现场监督改进，3个工作日内仍然没有明显改进，投标方项目经理的上级领导5×8在现场监督改进，依次类推，直到中国区服务总经理（或同级别经理）5×8在现场监督，并完全改进。

三年保修期结束后，前两年的年维护服务费用不高于本次保修期内的年维护服务费用。

# 第六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 1、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 上海信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代理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器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XZ2018097，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设计、实施方案等）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
	8.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电话 | 传真电子函件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XZ2018097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报 价（万元）** |
| 1． |  |  |
| 2． |  |  |
| 3． | **总价**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

投标人代表签字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XZ201809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 价（万元）** |
| 1． |  |  |  |  |
| 1.1 | ．．． |  |  |  |
| 2． |  |  |  |  |
| 2.1 | ．．． |  |  |  |
|  | 总计（万元）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 4、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XZ20180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XZ201809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付款条件 |  |  |
|  |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招标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性别：＿＿＿＿年龄：＿＿＿＿＿＿＿＿

工作部门：＿＿＿＿＿＿＿＿＿职务：＿＿＿＿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授权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上正反面 |

### 8．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不限于以下）**

1、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2、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制造商、规格、产地和性能参数说明；

3、 项目施工组织、安装调试和培训方案；

4、 项目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

5、 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

6、 针对本项目的质保、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投标人最多提供3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3个仅取前3个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9．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附：类似项目经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0．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1．项目经理简历

**投标项目经理简历**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  | 联系方式 |  |
| 执业资格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主要工作经历：主要参与项目：主要工作特点：主要工作成绩：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1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姓名 | 年龄 |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 学历和毕业时间 | 职称及资质 | 进入本单位时间 | 相关工作经历 | 联系方式 | 证书复印件在标书中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适用范围**

本评标细则适用于上海锦江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服务器采购的评标。

**2、评标工作的组织领导**

2.1 评标工作由招标方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等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2/3。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向招标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 评标工作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及招标人代表组成，对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将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同时负责会议期间对外联络、辅助资料汇总、会务工作和文件保管工作。

**3、评标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技术分占投标人最终得分的40％，商务分占60％两者相加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3.2 评标委员会评标对所有初审合格的投标单位，依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进行打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由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人。

**4、技术评标要求**

4.1 技术方面

技术方面将考虑方案的完整性、实用性、可操作性、设备性能、服务承诺、对招标人进行技术培训的计划等。

4.2 业绩方面

业绩评审将考虑投标人在国内曾经承担的项目规模及数量、信誉和售后服务。

4.3 技术评标采用打分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技术分值占总分的40％（40分）。

4.4 各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5、商务评标要求**

5.1 主要考虑投标价格，投标报价（权重6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5.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报价评出商务得分（商务分评定标准见后表）。

5.3 商务评标采用打分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商务分占投标人最终得分的60％（60分）。

5.4 各投标人的最终商务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6、评标原则及其他问题的处理**

6.1 开标后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清楚的问题进行澄清，但不允许对商务、技术等实质性的内容进行修改。澄清一般应通过书面方式进行，如须当面澄清，则也应附有正式书面提问和书面答复。

6.2在评标中发现以下情况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商务和技术评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投标书无投标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评标标准

**一、商务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6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 |
| **合计** | **60** |  |

**二、技术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1** | **质量、性能** | **30** | 1. 所投型号技术配置符合“招标文件”的，得25分；
2. 配置高于“招标文件”的，得26～30分；
3. 配置低于“招标文件”但又属可以接受的，得1～24分；
4. 配置低于“招标文件”且不能接受的，得0分。
 |
| **2** | **售后服务** | **10** | 售后服务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
| **合计** | **40** |  |